

北京都市优选

阳台山老年公寓

食品采购项目合同

(2025 年)

北京市海淀区阳台山老年公寓（清河敬老院） 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阳台山老年公寓（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都市优选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用品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范围及履行期限

1、采购范围：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食堂用品，包括粮油米面、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等食材以及一次性餐盒、洗涤剂等日常消耗品。原则上供货范围在创价网（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范围内选取。

2、本年度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食堂用品采购金额根据甲方在院休养员和工作人员人数和就餐标准确定。

3、乙方应每周三（如因特殊天气等原因，时间另行协商）在阳台山老年公寓院区及清河敬老院院区分别提供一次“流动超市”服务，售卖商品包含但不限于生活日用品、牛奶、水果、零

食等品类，商品零售价格不高于属地家乐福超市、超市发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每（日/周/月）在采购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每次订货前一天 12:00 时前乙方发出订货单。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保证按照每天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订货单内容，若存在采购物品短缺等无法及时供应货物的情况，乙方须向甲方书面申请修改订单内容并提出同种品类的替补货品，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修改订单，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订货费用。

2、批次订货：采取“周定价”方式确定食材价格，即甲方每周五参照“创价网”当日单类食材平均价格的 92.5%（投标承诺商品价格费率）核定下一周食材价格。

3、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或指定平台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

第五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明，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3）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的规定，提供

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4)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5) 纳入许可管理的货物，提供采购货物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称“QS”证；根据国质检执[2007]644号通知，28大类产品必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界定不清的产品，需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免检证明，无证产品不予接受。

(6)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7) 食堂日用消耗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验收，应随货备有合格证、原产地证明、质保书、装箱等证明文件。

(8)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规定，个别产品在京销售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3、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

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7)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11)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2)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3)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4)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5)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的原辅材料；

(16)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8)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原辅材料；

(1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4、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5、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属于国质检执〔2007〕644号通知范围的28类产品，产品包装上必须提供QS标识。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2、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及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3、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导致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第七条 货物的储藏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存，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

过 24 小时。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并随时提供甲方查看。

第八条 货物装运

1、乙方应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并采取措施保证货物不存在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2、乙方应保证货物周围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蚂蚁等污染情形，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3、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保证货物不受损坏。

4、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 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2、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乙方按照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3) 运输车辆检查, 车辆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货物包装检查, 包装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 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5) 保质期检查, 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 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 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7) 数量检查, 数量短缺的, 乙方必须按照订单并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 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8)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验收登记表仅作为支付依据之一;

(9)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 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 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 7 日内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 乙方承担检验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经检验合格的,

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人员检查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第十条 货款结算办法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甲方如遇财政预算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法律责任。

2、采取“周定价”方式确定食材价格，即甲方每周五参照“创价网”当日单类食材平均价格的 92.5%（投标承诺商品价格费率）核定下一周食材价格。

3、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核对无误后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4、甲方按照订货单确认单价，按送货单（收货单）确认数量，结算时按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结算价款。

5.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都市优选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银行账号】：699348220

【单位名称】：北京都市优选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0313333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服务性发票，如未提供或提供发票金额与实际结算价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并查验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

第十一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1、乙方应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

2、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查清原因。如因乙方本身或供给的货物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承担对应的违约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订货单或通知时间交货的，每延误交货一次，向甲方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10%的违约金。延误交货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累计延误货

物总价的 20%的违约金，未结算的款项不予结算，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后果，除赔偿甲方及人员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累计货物订单总额的 20%的违约金，未结算的款项不予结算，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乙方如不诚信履约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履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执行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累计货物订单总额的 20%的违约金，未结算的款项不予结算。

4、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维权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发生的对任意第三方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解决与第三方争议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成本。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5年8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5年8月1日

